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6。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3至87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該等資料乃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調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66,092</u>	<u>42,481</u>	<u>19,900</u>	<u>4,739</u>	<u>(72,564)</u>
總資產	<u>726,221</u>	599,209	574,873	574,845	651,752
總負債	<u>(132,351)</u>	(69,218)	(87,090)	(113,690)	(218,17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86,502)</u>	<u>(95,011)</u>	<u>(90,371)</u>	<u>(103,330)</u>
	<u>593,870</u>	<u>443,489</u>	<u>392,772</u>	<u>370,784</u>	<u>330,250</u>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兩個財政年度的數字已調整以反映於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改變。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88頁。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就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根據兩次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以合共約港幣100,800,000元代價發行250,476,000股股份，並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以合共約港幣1,605,000元代價發行3,732,000股股份。上述事宜及本公司於股本之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8。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推行一個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本公司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187,872,000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於本年授予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本年報第37及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21,380,000元，其中約港幣20,435,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息

董事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及其餘盈利將予以保留。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

李少峰

佟一慧

梁順生

鄧國求

許祥華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程曉宇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委任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錦文

葉健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 92, 93及97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曹忠先生、黎錦文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於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4所披露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4。

本公司於本年內授出合共187,872,000股購股權（詳情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34）。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授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為若干評估該價值之決定性因素屬主觀及不確定。此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市值仍未可即時獲得。因此，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任何評估價值實為無意義及可能帶有誤導成份。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續)

二零零三年之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曹忠	7,652,000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57,350,000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至1.10.2013	0.780
		(附註a)				
	<u>7,652,000</u>	<u>57,350,000</u>	<u>65,002,000</u>			
李少峰	7,652,000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30,614,000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至24.6.2013	0.365
		(附註a)				
	<u>7,652,000</u>	<u>30,614,000</u>	<u>38,266,000</u>			
佟一慧	7,652,000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38,268,000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至24.6.2013	0.365
		(附註a)				
	<u>7,652,000</u>	<u>38,268,000</u>	<u>45,920,000</u>			
梁順生	4,592,000	—	4,59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3,060,000	3,060,000	12.3.2003	12.3.2003至11.3.2013	0.325
	—	4,592,000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24.8.2013	0.740
	<u>4,592,000</u>	<u>7,652,000</u>	<u>12,244,000</u>			
鄧國求	2,296,000	—	2,296,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1,000,000	1,000,000	25.8.2003	25.8.2003至24.8.2013	0.740
	<u>2,296,000</u>	<u>1,000,000</u>	<u>3,296,000</u>			
許祥華	7,652,000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程曉宇	2,296,000	—	2,296,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5,356,000	5,356,000	12.3.2003	12.3.2003至11.3.2013	0.325
	<u>2,296,000</u>	<u>5,356,000</u>	<u>7,652,000</u>			
黎錦文	382,000	—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382,000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24.8.2013	0.740
	<u>382,000</u>	<u>382,000</u>	<u>764,000</u>			
葉健民	382,000	—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382,000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24.8.2013	0.740
	<u>382,000</u>	<u>382,000</u>	<u>764,000</u>			
	<u>40,556,000</u>	<u>141,004,000</u>	<u>181,560,000</u>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起計至行使期末為止。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可屬任何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構成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身份
Richson Limited (「Richson」)	144,984,400	14.22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279,797,400	27.44	實益擁有人及 被視為擁有權益 ⁽¹⁾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279,797,400	27.44	被視為擁有權益 ⁽²⁾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Legend」)	126,984,000	12.45	實益擁有人 ⁽³⁾
首鋼香港	416,501,400	40.85	被視為擁有權益 ⁽⁴⁾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身份
Morgan Stanley	95,810,000	9.40	實益擁有人 ⁽⁵⁾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53,334,000	5.23	投資經理 ⁽⁶⁾
J. P. Morgan Chase & Co.	51,939,000	5.09	認可放貸代理人 ⁽⁷⁾
曹忠	65,002,000	6.38	實益擁有人 ⁽⁸⁾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2,475,000股股份，由於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Casula」) 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4,984,400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2,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Richson所擁有之144,984,400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ble Legend實益擁有126,984,000股股份。
- (4) 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Prime Success」) 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9,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約39.24%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2,475,000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4,984,400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5) Morgan Stanley擁有95,810,000股股份。

Morgan Stanley擁有之股份權益明細如下：

受控法團	控權股東	控制百分比	股份權益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organ Stanley	100	—	95,810,000	9.40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00	—	95,810,000	9.40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Morgan Stanley	90	—	95,810,000	8.46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Morgan Stanley	100	—	95,810,000	9.40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90	—	95,810,000	8.46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00	—	95,810,000	9.40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100	—	95,810,000	9.40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100	95,810,000	—	9.4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 (6)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乃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 53,334,000 股股份。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擁有之股份權益明細如下：

受控法團	控權股東	控制百分比	股份權益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Bar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	53,334,000	5.23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	53,334,000	5.23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	53,334,000	5.23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53,334,000	—	5.23

- (7) J. P. Morgan Chase Bank 以認可放貸代理人之身份持有 51,939,000 股股份。J. P. Morgan Chase & Co. 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 J. P. Morgan Chase Bank 所擁有之 51,939,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曹忠先生持有本公司因授予之 65,002,000 股購股權而擁有相關股份，故被視為於所擁有之 65,00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上「董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標題內。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及首長國際本身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 35。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14.25(2)段要求在年報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本集團向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Online」，本集團當時持有其71.8%股權之附屬公司）借出而尚未償還總數港幣29,725,000元之貸款。Online將該貸款作為其資本投資計劃用途。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本公司向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永宏利」，Online之全資附屬公司）借出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港幣14,374,000元，該貸款並無抵押、年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及超過一年後償還。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起，Online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對Online及永宏利之貸款已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c) 本集團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五金」，本集團當時持有其91%股權之附屬公司）借出貸款，作為其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港幣52,648,000元，除其中港幣10,123,000元及港幣20,082,000元分別收取2.5%及港元最優惠利率年息之利息外，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中為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度簽立若干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屬持續性，並可於向銀行發出正式通知後一般三個月失去時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合共港幣62,000,000元已授予銀行作為提供予興昌五金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起，興昌五金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對興昌五金之貸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已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e) 本公司已就三泰實業有限公司(「三泰實業」)，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興昌五金達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當中三泰實業購買及興昌五金出售銅片及黃銅片(「該等交易」)，獲得聯交所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於本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若然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均已經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閱及確認如下：

-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交易之協議條款而達成；及
- (iv) 該等交易之總額約為港幣2,089,000元，並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3%兩者中較高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首長科技完成集團重組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自首鋼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後，首長科技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因此該等交易於本年內構成關連交易。

(f)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首鋼香港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每股港幣0.315元之126,984,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其後126,984,000股股份獲配發。

關連交易 (續)

- (g)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Online之少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Online乃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以港幣16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Online約28.24%之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完成。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5。董事認為與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及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每項交易是：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而進行；及
- (iii) 少於港幣1,000,000元而根據上市規則不需要在年報中披露之規定。

關於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人士對於本公司而言並非關連人士。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67%(二零零二年：60%)，其中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21%(二零零二年：18%)。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35%(二零零二年：44%)，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15%(二零零二年：2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功能是監管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就審閱上述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已進行過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員亦會因應他們的要求不時與董事開會以表達其對該等事宜的想法及意見。

於本年度內，在未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過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於指引第七條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連任。

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在過往三年出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再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一項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